

昆明市医疗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昆医保通〔2023〕2号

昆明市医疗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云南省医保局等三部门关于实施“乙类乙管”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医保局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医疗保险管理局：

现将《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实施“乙类乙管”后优化新型

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云医保〔2023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昆明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指导定点基层医疗机构（二级及以下）增加“新冠门诊”医疗类别，确保参保人1月8日零时起享受门急诊治疗费用专项保障待遇。

二、鼓励基层医疗机构配足医保药品目录内（含临时增补）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药物。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送企业要加大对农村地区、城市社区等基层医疗机构配送力度，做到“应配尽配”，全力保障基层医疗机构用药。

三、各级医保部门、财政部门、卫生健康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部门协调联动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，并做好政策培训及宣传。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及时提出信息系统整改需求，并督促系统开发商尽快完成整改，让参保患者真正享受政策红利，确保全市平稳度过感染高峰期。

各县（市）区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，请及时分别向市医保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报告。

联系人及电话

市医保局 赵湘云，0871—65951954

市财政局 杨 瑶，0871—63549375

市卫生健康委 杨 艺，0871—63123313

附件：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
委员会转发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实施“乙类乙
管”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
障相关政策的通知



昆明市医疗保障局



昆明市财政局



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1月17日

(主动公开)

